

#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许〔2022〕1号

## 关于岳阳市洞庭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岳阳市洞庭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水行政许可申请表》《岳阳市洞庭混凝土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报告》《岳阳市洞庭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等资料收悉。

我局组织专家对《岳阳市洞庭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7号）等有关规定及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取水项目，取水口位于岳阳楼区郭镇乡枣树村（E: 113° 9′ 5.49″，N: 29° 16′ 52.13″），取水方式为水泵从地下取水，井深80m，井径216mm，设计规模为日最

大取水量 375.61m<sup>3</sup>/d，年取水量 10 万 m<sup>3</sup>/a，主要为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量符合《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准入值与通用值的标准，取水基本合理。本项目无退水，生产废水全部经沉淀池回收利用。

二、根据《报告书》及其专家审查意见，基本同意你公司取用地下水为供水水源，年取水量为 10 万 m<sup>3</sup>，用以满足你公司生产用水。

三、你公司在运行期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资源保护措施，确保工程供水安全。

四、你公司应切实加强节约用水工作，制订节水措施方案，加强取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完善取用水台账并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五、你公司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实时监控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准确、可靠。

六、你公司要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二条要求，在本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验收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经我局对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合格并发放取水许可证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你公司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

源，并依法按量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八、你公司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需报经我局批准。

九、本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五年，你公司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予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公司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资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若本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